

2021

天达共和刑事合规每月资讯



No.8

2021年06月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团队为您呈现的《刑事合规资讯月报》总第八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立法动态：介绍近期出台的重要刑事合规立法动态。

执法聚焦：介绍近期“两高”公布的典型案例和公安、司法机关专项行动。

法规解读：介绍针对目前热点问题，相关部门的官方解读。

合规观察：本次月报，将为您分享刑事业务部关于刑事合规的相关文章，《产权平等保护在修正案中的贯彻体现》，欢迎阅读。

审校：褚智林

本期资料收集：王助、韩岳洋



目 录

➤ 立法动态.....	5
1. 最高检、司法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06-03.....	5
2.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1-06-01.....	5
3.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06-15.....	6
4. 最高检等七部门印发《会议纪要》规范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2021-06-08.....	6
5. 两高一部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2021-05-25.....	7
➤ 执法聚焦.....	7
1. 最高检发布 4 起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2021-06-03.....	7
2. 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事）例\ 2021-05-31.....	8
3. 最高检发布检察听证典型案例（第二批）\ 2021-06-10.....	8
4. 检察机关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典型案例\ 2021-06-4.....	8
5. 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了“净网 2021”专项行动查办的首批典型案例\ 2021-06-09.....	9
6. 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工作举措及成效情况\ 2021-06-10.....	9
7.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1-05-19.....	10
➤ 法规解读.....	10
1.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答记者问\ 2021-06-08.....	10
2. 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6-04.....	14
➤ 专业评析.....	17
观点 《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7）——产权平等保护在修正案中的贯彻体现.....	17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25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 立法动态

1. 最高检、司法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06-03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在总则部分对第三方机制的概念和适用作出了明确规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第三方机制的建立和运行，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第一条、第二条）。适用第三方机制的案件主要集中于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的单位以及个人（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等。

[阅读全文](#)

2.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2021-06-01

2021年6月1日，最高检发布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下称《白皮书》）。据《白皮书》披露，2020年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下降，涉嫌罪名相对集中，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情况持续好转，未成年人犯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良好，少捕慎诉慎押政策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现创新发展。

《白皮书》全面梳理总结了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检工作情况，共包括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情况分析，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等八个方面，全面展示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进展。

《白皮书》指出，检察机关将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为契机，以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为抓手，以深入落实“一号检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建议”为牵引，立足职能做好“精装修”，把未成年人检察保护的质量、效益摆在更加优先位置，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有效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现新发展。

[阅读全文](#)

3.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06-1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中央纪委办公厅于2021.6.15印发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机制化“打伞破网”作出部署。

《实施意见》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打伞破网”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在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深化了履行职责使命的规律性认识。要总结运用好这些来之不易的宝贵经验，转化为常态化“打伞破网”的措施要求，加强宣传推广，固化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阅读全文](#)

4. 最高检等七部门印发《会议纪要》规范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2021-06-08

2021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共同召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就深化实践探索、推动制度构建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并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认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在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刑事打击、行政处罚的同时，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加大其违法成本，对侵权人及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应坚持用之于公益的原则。各地可以探索把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会议要求，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消费者协会应当加强沟通联系，相互配合支持，建立健全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可以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在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方面为检察院和法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消费者协会提起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检察院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席法庭等方式支持起诉。

[阅读全文](#)

5. 两高一部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2021-05-25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等物品,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两高一部于2021.5.25印发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

公安部部署开展这次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统一行动,主要目的是组织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责任,全面发动群众,深入开展摸排收缴,全力挤压非法枪爆物品社会存量,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工作中,各地公安机关要坚持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同时也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排查收缴,指导各地深入农村地区、林区、牧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物流配送市场以及易滋生枪爆等安全隐患的城乡接合部、出租房屋、废旧厂房等部位、场所进行滚动式排查,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非法枪爆物品。

[阅读全文](#)

➤ 执法聚焦

1. 最高检发布4起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2021-06-03

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依法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 将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及同日发布的《指导意见》将作为第二期“企业合规相对不起诉机制改革”试点院(北京、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10个省份27个市级院165个基层院)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准则,无论是企业,还是律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都应当尽快熟知并理解。

[阅读全文](#)



2. 检察机关与各方力量携手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典型案例（事）例\ 2021-05-31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均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并履行好监护职责。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定，立足案件办理，履行检察职责，针对监护人存在管教不当、监护缺位等问题，探索“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积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整合司法社工、心理辅导老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力量共同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配合做好教育转化工作，有力促进涉罪未成年人行为矫正及顺利回归家庭、社会，努力实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再犯罪。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青少年法治意识的提升非一朝一夕之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持续进行。检察机关联动社会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立体普法，既体现了各单位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担当作为，又解决普法覆盖面不广，力量单薄、城乡需求不平衡、普法缺乏系统规划等问题，让普法不留死角，生动鲜活而又有针对性和时代性。

[阅读全文](#)

3. 最高检发布检察听证典型案例（第二批）\ 2021-06-10

6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新闻发布会，通报去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检察听证典型案例（第二批）。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既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也要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及时维护被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为人民群众办好实事、办实好事。通过公开听证会，检察机关搭建各方交流平台，释法说理，请听证员专业解读、献计献策，当事人共同研究讨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侵权行为人采取措施停止侵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扶持、救助社会弱势群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刑事犯罪，通过听证会的方式，释法说理，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实现对弱势群体的公正及时救助，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多元化救助，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温暖。

[阅读全文](#)

4. 检察机关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典型案例\ 2021-06-4

6月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论坛在江苏扬州召开。会议通报了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情况，并发布检察机关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为确保专案办理顺利开展，最高检办案组积极与信息技术公司开展合作，采用大数据爬虫技术，挖掘企业排污、黑臭水体线索 509 条，非法占用河道线索 145 条，文物保护单位线索 1079 条，着力解决案件线索少、发现难等问题。同时，及时将这些线索交办，各地据此排查立案 172 件，提升大运河沿线整体保护成效。

办案期间，最高检办案组五次深入到 8 省 20 个地市 32 个县區，走访文物、环保等部门，对河道及两岸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掌握了运河保护的基本情况。一系列多方联动机制由此形成：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搭建河湖长、检察长、网格长“三长”联动的工作模式，形成联席会议、联合巡访、联动督查的“三联”工作机制。浙江 6 家基层院签订协议，为浙东运河全线保护提供司法保障。本次会议还签订了《大运河沿线八省（直辖市）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专项办案活动仅是大运河公益保护的阶段性工作，沿河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融入国家大局，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可持续利用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协同治理系统保护；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提升办案质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让古运河重生”，为大运河沿线区域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阅读全文](#)

5. 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了“净网 2021”专项行动查办的首批典型案件\ 2021-06-09

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作出安排，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即日起至国庆节前，开展“净网”集中行动，专项整治网上有害信息和不良内容。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指出，此次“净网”集中行动由中央有关部门依据监管职责、任务分工分别开展，将通力配合、集中力量、迅速行动，重点整治网上涉历史虚无主义、涉黄涉非、涉低俗等有害信息，深度清理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据统计，今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组织开展“净网 2021”等专项行动，深化对网络直播、社交、论坛社区、网络漫画等领域的清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 5 月底，监管部门累计处置网络有害信息 155 万余条，取缔关闭非法网站 6400 余个，查办涉网“扫黄打非”案件 960 起，全国“扫黄打非”办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挂牌督办重大涉网案件 70 起。

[阅读全文](#)

6. 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通报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工作举措及成效情况\ 2021-06-10

公安部 6 月 10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部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的工作举措及成效情况。

在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下，犯罪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文物安全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任重道远。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为国家守文物、为民族守遗产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持续加大打击文物犯罪工作力度，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等文物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不断健全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以打开路、以打促防、多措并举、整体发力，向文物犯罪发起更猛烈攻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阅读全文](#)

7.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21-05-19

2021年5月1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批典型案例共7件，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国家赔偿等领域，有依法判处被告人和被告单位无罪的案例，有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案例，有从重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案例，有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不当执法行为并给受害人赔偿的案例等。包括赵某诈骗案，湖北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某逃税案，“和睦家”与某市“和睦佳”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安徽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华某等侵害技术秘密案，罗某等5人与某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赔偿案，长沙盛世某投资有限公司保全执行案，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最高人民法院下一步将继续加大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力度，积极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审理好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各类申诉案件，不断健全涉企业家错案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

[阅读全文](#)

➤ 法规解读

1.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答记者问\ 2021-06-08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联合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进一步规范各地对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探索实践。对此，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出台《纪要》的背景与意义。

答：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工作意见》）提出“积极完善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任务和要求。根据国务院食安办相关文件要求，这项改革任务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共同参与。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国务院食安办均将这项工作纳入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予以督办，并要求长期推进。

最高检及时下发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积极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与立法部门、法院、行政机关、消费者保护组织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联系，通过推动立法、加强理论研讨、建立协作机制等形式，不断凝聚办案共识。

各级检察机关在办案实践中勇于担当、积极探索，办理了一批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据统计，2017至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共提起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800余件，共提出惩罚性赔偿金诉讼请求11亿余元。如安徽省检察机关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对239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主张惩罚性赔偿金额2.38亿元；法院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案件180件，均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同时，各地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中提出了不少问题，如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定位、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私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关系、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认定标准、赔偿金管理使用等。

为规范各地实践探索，2020年8月28日，最高检与最高法等单位联合召开了关于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上，最高检通报了改革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案件的实践情况，分析了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就贯彻落实好中央改革任务，稳妥推进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提出意见建议。

参会各单位一致表示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认为此类案件的办理充分发挥了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可以加大其违法成本，对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食品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各参与单位表示，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意见》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积极支持地方执法、司法部门稳步推进实践探索。会后，各参与单位对于相关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沟通协商，就深化实践探索、推动制度建立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形成《纪要》，作为改革任务的阶段性成果，固化各方共识，指导办案实践。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问：《纪要》主要有哪些内容？

答：《纪要》以办案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从充分认识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意义、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践探索、加强沟通构建长效协作配合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针对法律依据不明确、认识不一致的问题，《纪要》指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意见》要求，稳步推进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

二是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定位，《纪要》强调惩罚性赔偿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的功能定位，认为可以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追责功能，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加大其违法成本，对侵权人及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

三是关于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适用条件，《纪要》提出应当根据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人数、损害类型、经营状况、获利情况、财产状况、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具体情形主要包括侵权人主观过错严重，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违法销售金额大、获利金额多、受害人覆盖面广，造成严重侵害后果、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其他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是关于认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准，《纪要》认为是否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认定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是关于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纪要》指出应坚持用于公益的原则。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审判部门要及时移送执行部门执行。各地可以探索把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六是关于构建长效协作配合机制。《纪要》要求建立健全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对食品安全有关部门为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人民检察院对消费者协会提起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进行支持起诉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问：下一步，如何更好地推进这项制度发展？

答：建立食品案件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在深化沟通协作的基础上，努力强化实践探索，通过一个个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办理，不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断凝聚改革共识，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立法进一步完善。

一是强化实践探索，在办理惩罚性赔偿案件中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的功能定位。丰富实践样本，总结、提炼特殊规则制度。在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最高检发布了8件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三件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例和一件支持省级消保委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支持起诉案例均提出了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既有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提出销售数额十倍惩罚性赔偿金的案件，也有对保健品虚假宣传行为提出销售数额三倍惩罚性赔偿金的案件。

这些案例均存在侵权人主观过错严重，违法行为次数多、持续时间长，违法销售金额大、获利金额多、受害人覆盖面广，造成严重侵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符合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适用条件，真正实现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制度目的。在办案实践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如对于侵权人初犯、偶犯、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等没有必要给予惩罚的情形，一般不再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二是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治理合力。2020年7月，最高检与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政监管部门会签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下称《协作意见》），明确指出要“积极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意见》要求，在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对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联合调研，共同研究提出立法建议。”

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纪要》和《协作意见》的要求，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食品药品相关部门协同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沟通配合机制，适时围绕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开展案件会商、联合调研、专项督导、联合培训等活动，加强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判，不断凝聚共识，形成共筑食品药品安全防线、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治理合力。

三是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制度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和诉讼制度，仍然还在探索发展过程中。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方面，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衔接，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衔接，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使用等问题均需要结合实践深化理论研究，为制度和立法完善夯实理论基础。即将召开的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年会已将其作为三项主题之一，期待引起学术界与实务界更广泛的关注，凝聚更多的共识，夯实理论和制度基础。

[阅读全文](#)



2. 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2021-06-04

2020年2月,最高检针对部分地区大运河公益保护存在的问题,决定予以立案办理。办案采取最高检领办、各级检察机关分办的思路,部署沿河检察机关开展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活动,至今年4月活动结束。经过一年多的监督办案,在沿大运河八省(直辖市)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大运河公益保护取得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办案质量好,社会效果佳,具有复制、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2021年6月3日,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最高检对大运河公益保护予以立案办理的背景是什么?

答:众所周知,2014年6月,中国大运河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批准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46个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大运河总长3200公里,贯穿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8个省、直辖市,作为一个线性活态的巨型文化遗产被全世界所瞩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大运河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挖掘大运河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的指示精神。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统筹规划、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最高检十分关注大运河的生态环境和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19年9月,最高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河南、河北、江苏、安徽等地大运河部分河道存在污水横流、文化遗迹遭受破坏等问题。经过初查,发现以上问题在大运河8省(直辖市)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由于大运河地域广泛、情况复杂,仅靠一省之力很难系统有效解决大运河公益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大运河保护需要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各方力量。为更好推动大运河系统治理、长效保护,最高检决定对大运河公益保护予以立案办理。

问:专项办案活动开展以来最高检具体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在最高检立案之初,我们考虑本案区域跨度大、各地公益损害情形不一的情况,确定了由最高检领办、沿河各级检察机关分办的思路,着重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办案。

一是深入现场,全面掌握公益损害情况。最高检分别于2020年7月和10月到山东聊城、枣庄,江苏徐州、常州、扬州,河北沧州、衡水,安徽宿州进行调研督导,与辖区检察机关和行政单位联合巡查河道210公里、文物遗迹50余处,召开联席会议11次,就线索移送、技术支持、调查取证、修复标准、违法情形、跨区协作等内容进行交流,并协调解决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二是组织公益诉讼“回头看”，确保办案质量。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等问题，最高检于2020年8月再次下发通知，要求沿河8个省、直辖市检察机关对已经办理的213件案件进行逐案“回头看”，务必深入一线、实地查看整改效果，确保公益保护成效。2021年3月，最高检办案组赴山东，围绕大运河专案办理和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督导，现场了解大运河故道生态修复情况，召开苏鲁豫皖四省检察机关座谈会，对重点问题进行研究督办。4月，最高检办案组又前往浙江杭州对13个涉污企业重点案件线索进行督办，赴绍兴督导浙东古运河文物遗迹保护、外来物种清理、沿河环境整治情况。

三是依托科技深挖线索，加强线索交办力度。针对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最高检利用专业技术支持，采用大数据爬虫技术形成生态环境和文物保护两份线索报告，挖掘企业排污、黑臭水体线索509条、非法占用河道线索145条、文物保护线索1079条，并及时将线索报告转交沿线省、直辖市检察机关，据此各地排查立案172件。

四是沿河八省市检察机关在最高检的组织指挥下，深入开展大运河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活动。各地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坚持带头办案。聚焦生态环境、河道水系治理和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有成效的案件。坚持以专项促专案，各地紧紧围绕当地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坚持把大运河专项办案作为重点予以推进，解决了一批大运河公益保护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建立健全各项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与“河湖长”工作对接，强化检察机关内部协作，进一步完善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从制度机制上推动大运河公益保护的常态化、规范化。

通过监督办案，取得以下成效：

一是立案办理了一批案件。立案46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77件，起诉27件；清理固体废物、杂物垃圾18100余吨，拆除违法建筑物7万平方米，保护历史文化古迹83处，清除外来物种福寿螺7万余公斤，追缴生态修复费用9400余万元，有效改善了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

二是掌握了第一手保护资料。最高检办案组五次深入到8省20个地市32个县区，走访文物、环保等部门，对河道及两岸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掌握了运河保护的基本情况。

三是形成了一系列多方联动机制。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搭建河湖长、检察长、网格长“三长”联动的工作模式，形成联席会议、联合巡访、联动督查的“三联”工作机制。浙江6家基层院签订协议，为浙东运河全线保护提供司法保障。江苏省检察院制定跨区划管辖意见，推进大运河跨区域保护，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

问：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哪些特点？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本次发布的 13 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主要特点是：

一是聚焦融入大局、服务人民，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优势。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寓服务于办案，在案件判决生效后，帮助企业改造污水处理设备，从源头遏制污染大运河生态环境事件的再次发生。在改善人民生活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大运河两岸长期存在私搭乱建、堆放垃圾等情况，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有效解决人居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督促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注重改善周边生态和居住环境，促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二是服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积极稳妥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在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检察机关围绕大运河沿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履职，对江苏省扬州市运河谢馥春旧址、安徽省濉溪县大运河淮北段遗址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历史价值的文物、文化遗迹进行保护，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生物安全领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外来生物福寿螺破坏水系生态环境的情况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累计清除福寿螺七万余公斤。在公共安全领域，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联合开展专项治理，消除水上安全隐患。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在强化文物保护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履职，督促行政机关一体解决涉及游客人身权益的旅游安全隐患。

三是践行“共抓大保护”指示精神，推进公益协作保护走实走深。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延伸办案效果，协同南四湖水利管理局以及周边检察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跨行业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向党委政府专题报告、同行政机关圆桌磋商等形式，协调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保护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监督办案以点带面，推动人大常委会立法、成立专门性保护机构。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把短期整改与长期规划有机结合，督促行政机关出台大运河保护规划，推动大运河文化遗址保护规范化、制度化。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对案件整改效果的意见建议。

四是抓好工作机制落地落实，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检察机关注重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灵活运用公开听证等工作机制，提升公益诉讼监督效果。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和诉前磋商，提升职能部门和人民群众对大运河文物和文化遗产传承认识，推动对国家重点文物的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五是重视高新技术运用，助力检察办案新发展。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 3S (RS、GIS、GPS) 测绘技术和地表污染物快速检测技术，对大运河淮北段全区域开展遥感调查和抽样核实，全面高效排查案件线索。

问：下一步最高检在大运河公益保护上还有哪些打算、措施？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答：下一步最高检的工作部署是：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着力体现检察担当。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重要指示精神，把大运河检察公益保护同生态环境改善、沿线名城名镇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提升统一起来，围绕大运河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制定公益诉讼检察保护中长期规划，全力推进大运河公益保护向纵深发展。

二是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着力为可持续利用提供法治保障。最高检将再次与信息技术公司合作，进一步完善线索报告，并及时通报下发。沿河检察机关也将充分用好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确保整治修复到位，为大运河整体保护、文化传承、旅游开发等贡献检察力量。

三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着力推进协同治理系统保护。下一步将认真抓好《大运河沿线八省（直辖市）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的落实；以“系统化”的思维开展大运河公益保护，建立健全检察、行政联动协作机制，破解调查取证、整治修复等难题；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沿河群众的知晓度、理解度和参与度，凝聚起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保护合力，协同做好大运河环境保护、文化传承、岸线利用三篇文章。

四是突出重点加强督导，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紧紧围绕文化遗产、河道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对已办理的案件再次组织“回头看”；对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上级检察机关要开展督导，确保公益得到及时有效保护。推进落实跨区域管辖协作意见，积极拓宽保护领域，加大线索排查力度，推动大运河公益保护提质增效。

大运河专案监督活动虽然已经结束，但大运河公益保护仍然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向和着力点，我们将认真总结提炼、固化升华专案监督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将监督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常态化轨道。。

[阅读全文](#)

➤ 专业评析

观点 | 《刑法修正案（十一）》系列解读（7）——产权平等保护在修正案中的贯彻体现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将对产权的平等保护置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位置。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在“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一节中明确提出，要“平等保护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此后，两高先后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等文件，要求从司法层面强化对非公有财产权利的刑法保护。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则体现出对产权予以平等刑法保护的立法确认。

修正案条文序号	2017年修正《刑法》	2020年修正《刑法》
10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p>



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9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



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30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适当提高非国家工作人员腐败犯罪的法定刑，凸显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

现行《刑法》中规定了三组在行为类型上具有高度相似性的贪腐犯罪，即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三组犯罪虽然客观方面近似，但法定刑却相差较大。这三组犯罪的区别一则在于主体身份的不同，即是否国家工作人员；二则在于犯罪对象的不同，即是否是公共财产。

因此，有众多知名学者指出，法定刑设置的差异蕴含了对于不同所有制产权保护的不平等。赵秉志、左坚卫二位教授所撰《清除法律障碍实现刑法平等保护非公经济》一文就提出：“对侵害客体相同、客观方面表现形式相同的危害行为，按侵害的对象是非公有制经济还是国有经济区别对待，配置相差悬殊的法定刑。例如，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立法，都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呼应党中央指示精神，也回应理论和实务界的关切，《刑法修正案（十一）》调整、提升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法定刑上限，基本实现了与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三罪在刑罚上的平衡。这一修改加大了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侵害民营企业财产犯罪的力度，将有力地警示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民营企业内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通过刑法手段有效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此外，对职务侵占罪法定刑的提高也有助于解决该罪行为手段的争议。贪污罪明确列举了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等行为类型，但由于此前职务侵占罪法定刑显著低于贪污罪，有学者主张应当对职务侵占罪的行为类型限定在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单位财物一种。比如，张明楷教授认为：“职务侵占罪的法定刑却轻于盗窃罪与诈骗罪，而利用职务便利的盗窃、诈骗对法益的侵害不可能轻于盗窃罪与诈骗罪，所以，没有理由将利用职务便利的盗窃、诈骗行为认定为法定刑更轻的职务侵占罪。换言之，只有将利用职务便利的盗窃、诈骗行为除在职务侵占罪之外，对之以盗窃罪、诈骗罪论处，才能够实现罪刑相适应。”“只有狭义的侵占行为才能构成职务侵占罪。”在对本罪的法定刑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上限提高到无期徒刑之后，对于以窃取、骗取或其他类似手段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以职务侵占罪论处，不会再存在罪刑不相适应的问题。

二、 科学设置刑档，优化刑罚配置

先贤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讲道：“如果说，对于无穷无尽、暗淡模糊的人类行为组合可以应用几何学的话，那么也很需要有一个相应的、由最强到最弱的刑罚阶梯。”“有了这种精确的、普遍的犯罪与刑罚的阶梯，我们就有了一把衡量自由和暴政程度的潜在的共同标尺，它显示着各个国家的人道程度和败坏程度。”

本次刑法修正对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三罪的修改，除了提高法定刑的上限以外，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将原来的两档法定刑修改为三档，且三罪的第一档法定刑都调整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处于理论上所谓“轻罪”的区间。本次修改使得相关罪名刑罚的阶梯性更加明显，可以更为有效地对应实践中的不同情形，确保罚当其罪，有助于提高量刑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同时也有助于公民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有更为清晰的认识，从而更好地实现一般预防的效果。

与此同时，法定刑的提升在司法实践中不应理解为对相关犯罪一味适用重刑，应当对适用重刑保持谨慎，对适用轻刑持更为开放的态度。实践证明，虽然屡有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发生，但数额较小、情节相对轻微的犯罪是相关犯罪中的主要部分。我国著名法学家储槐植教授创造性提出了“严而不厉”的刑法思想，其中一个重要理念就是“刑罚对控制犯罪所起作用是有限的，高期望将带来大失望。批评重刑不等于袒护犯罪人，限制死刑并不是‘便宜’极少数严重犯罪分子。”在立法上严密刑事法网的同时，在司法上应当力求轻缓，确保刑法是抗制不法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能用其他手段解决的就不动用刑罚手段，能适用轻刑实现惩罚和保护目的的不适用重刑，从而最大程度上实现人权保障的终极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企业家是民营企业的灵魂，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在重视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同时更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要求：“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实践中，许多民营企业家涉嫌相关犯罪，是因为法制意识不强、企业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应当认识到他们对于企业发展、社会稳定的作用是主要的，犯罪行为与民事纠纷往往纠缠不清，违法犯罪的**主观恶性并不强烈，应当配合认罪认罚从宽、企业刑事合规等新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制度，对民营企业家以教育和挽救为主，惩戒为辅，防止过分夸大企业家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对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更为不利的影响。

三、 新设法定量刑情节，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在对挪用资金罪的修改中，新增了“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一方面，这一规定使积极退赃从酌定从宽情节变为法定的从宽情节，以激励挪用资金犯罪嫌疑人及早退还公司资金，尽可能地帮助企业挽回损失；另一方面，退还挪用资金的时间明确为“提起公诉前”，即在立案侦查之前、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退还的，都可以适用该从宽处理的规定，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家属提供了较充裕的可以筹措资金的时间。

与此同时，删去了原有的将“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与数额巨大同等处罚的规定。此前，该处的“数额较大”适用何种数额标准一直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应直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数额标准——5万元的二倍执行；也有观点认为，应当参照挪用公款罪中“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作为情节严重的规定，以这一标准的2倍——即200万元以上不满400万元为标准。修正案（十一）删除了这一情节，因此原有的争议也就不复成为问题了，但同时，修改后的数额标准还有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律师在办理相关案件中，还应注意退还挪用资金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联。例如，《浙江省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第十条就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如实供述违法所得、用于犯罪的财物及去向；涉及退赔和财产刑的，是否如实供述相应的财产、主动退赃退赔和自愿主动缴纳罚金等，是判断其是否真诚悔罪的重要内容。”律师在推动当事人及其家属退还资金的同时，应保持与办案机关的沟通，在量刑协商中主动向办案机关释明，退还挪用的资金已成为法定的从宽情节，为当事人争取从宽处理。

四、 结语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家是40年改革开放最宝贵的财富。《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相关条文的修改，体现了党和国家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合法权利的坚定决心，努力为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环境。与此同时，最好的社会政策才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市场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避免刑法手段干扰经济正常运行，才能更好地实现产权的平等保护。



➤ 刑事业务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尤其擅长白领犯罪案件的辩护与代理。在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这两个细分领域的业务，我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全流程、立体式、多角度”的刑事辩护与代理工作模式，同时也总结出了一套针对受贿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常见职务犯罪与金融犯罪罪名的办案精要，能够帮助当事人设计出最具效用的刑事辩护方案，使得当事人最终获得最为公正的司法结果。

● 团队优势 Team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不仅在传统的刑事辩护与代理业务上闻名遐迩，同时面对企业经营日益增长的刑事风险防控与合规审查之需求，基于自身多年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经验积累，率先建立起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在刑事诉前前端服务上也取得丰硕的成果，打造出了一支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刑事合规服务团队。

● 行业优势 Industry strength

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在刑事辩护方面广受认可。多家央企、金融机构及多位省部、厅级政府的当事人经过仔细比较和选择，最终选择了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杜连军律师领衔的天达共和刑事业务团队，这充分印证了我们在刑事辩护业务方面的突出能力。

● 标志性诉讼 Landmark litigation

1. 公安部原副部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
2. 北京市原常务副市长、政协副主席李某某受贿案
3. 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某某贪污、受贿案
4. 四川省交通厅原厅长刘某某贪污案
5. 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局长杨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6. 北京市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党委书记张某某贪污、受贿案
7. 人社部办公厅原副主任曹某某贪污案
8. 国家民委办公厅原副主任杜某某、李某某等共同贪污案
9. 河北省商务厅原副厅长仲某某受贿案
10. 国家电网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华北电网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受贿案
11. 大唐国际原总经理张某某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2. 南方电网原副总经理肖某某滥用职权、受贿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13. 华夏银行原行长段某某受贿案
14.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赵某某受贿及与其胞弟索某某共同挪用公款案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李某受贿、违法发放贷款罪
16. 中诚信托原董事长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17.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某某受贿案
18. 无锡市滨湖区原区委书记朱某某受贿案
19. 北京市国资委原副主任钟某某受贿案
20. 河北省人社局原局长王某某受贿案
21. 中国移动数据部原副总经理马某某受贿案
22. 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某某受贿案
23.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某某与其子王某某共同受贿案
2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秘书长王某某受贿案
25. 公安部金盾影视文化中心原副主任海某某贪污案
26. 北京青年报原常务副社长李某某挪用公款案
27. 北京物资学院外语学院原院长吴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28. 对国家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保安单位行贿案
29. 对四川省副省长李成云行贿案
30. 对中纪委五室主任魏健单位行贿案
31. 对中化集团总经理蔡希有单位行贿案
32. 人和投资控股集团总经理关某某职务侵占案
33. 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李某某合同诈骗案
34. 中央电视台新台址特大火灾案（危险物品肇事案）
35. 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36. 厦门远华走私案
37. 华润集团原审计总监黄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3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 23 亿余元案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39. 深圳海关“使命 2017-11” 1.5 亿元特大手表走私专案
40. 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信和财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北京中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安禾财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3. 中国农业银行私人营业部湖北分部总经理汪某某集资诈骗案
44. 华融银安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华融普银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中鼎银桥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6. 银河瑞盈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真想解除一国的内忧应该依靠良好的立法，不能依靠偶然的機會。

——亚里士多德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